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皇家禮炮21年（700ml）壹瓶及百富12年純麥（700ml）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俊彥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良，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之皇家禮炮21年（700ml）1瓶及百  
05 富12年純麥（700ml）2瓶，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已為被告  
06 飲用殆盡（偵查卷第39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廖郁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6734號

26 被 告 張育獎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籍設雲林○○○○○○○○

2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9 7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育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7月2日16時35分許，進入新北市○○區○○路000號小北  
05 百貨中和安平店後，以徒手方式竊取由該店店長即李天訓所  
06 管領置於店內貨架上之「皇家禮炮21年700ml」1瓶及「百富  
07 12年純麥700ml」2瓶(共價值新臺幣6,860元)，得手後旋步  
08 行逃離現場。嗣為李天訓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調閱店內監  
09 視器影像畫面，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李天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李天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店內監視  
14 器翻拍照片共8張、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現場照片2  
15 張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6 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本  
18 案竊盜所得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何 國 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